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增加公司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规划》的原则

董事会制定《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坚持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

二、制定《规划》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内容

公司董事会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一方面坚持保证给予股东稳定的投资回报；另一方面，结合经营现状和业务发展目标，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等自有资金，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给股东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公司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鉴于公司正处于成长期，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完成，未来仍存在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因此，公司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

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于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进行；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在实施分红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项目投资等投入。

四、《规划》适用周期

公司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规划》，确定对应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具体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资金需求，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五、《规划》关于未来三年具体的分红计划

鉴于2018-2020年是公司行业扩张的重要时期，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业务发展目标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借助募集资金和留存未分配利润，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设备水平和技术实力，拓展公司各项业务，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汽车零部件制造业领域的竞争优势。

为此，公司未来三年计划将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1）2018-2020年，公司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且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20%。（2）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如具备上述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